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年第6期）》《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年第8期）》，涉及我县3家农贸市场、1家超市共6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德清武康街道应佳副食店经营的黑芝麻
2. 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3月15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德清武康街道应佳副食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编号NO：SH2022006308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当事人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经查，德清武康街道应佳副食店经营的黑芝麻是经德清武康秀平副食店于2021年11月12日从常州市凌家塘蒙城杂粮经营部购进的，本局已于2022年5月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德清武康街道秋红副食商行经营的黑芝麻
5. 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3月16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德清武康秋红副食店（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黑芝麻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编号NO：SH2022006458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当事人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经查，德清武康街道秋红副食商行经营的黑芝麻是经德清武康街道仕慧粮油店于2021年11月21日从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谷仓粮油经营部购进的，本局已于2022年5月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德清武康秀平副食店经营的黑芝麻
8. 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3月17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德清武康秀平副食店（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黑芝麻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编号NO：SH2022006607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9. 事人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经查，德清武康秀平副食店经营的黑芝麻是2021年11月12日从常州市凌家塘蒙城杂粮经营部购进的，本局已于2022年5月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德清武康街道沈建英粮油店经营的黑芝麻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街道沈建英粮油店（沈建英）于2022年1月28日从德清县武康镇陆忠良副食品商行购进的黑芝麻，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二）当事人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经查，德清武康街道沈建英粮油店经营的黑芝麻是经德清县武康镇陆忠良副食品商行于2022年1月25日从湖州康山一分利农产品有限公司购进的，本局已于2022年5月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 新发地农贸市场陈国英经营的黑芝麻
3. 抽检基本情况。新发地农贸市场陈国英销售的黑芝麻，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黑芝麻检验报告（NO：SH2022006465），其中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当事人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经查，新发地农贸市场陈国英经营的黑芝麻是经德清武康秀平副食店于2021年11月12日从常州市凌家塘蒙城杂粮经营部购进的，本局已于2022年5月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德清福杭欧润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菜籽油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福杭欧润超市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7日从萧山区新街街道陈家园村7组387号的杭州刘想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菜籽油（海天 HaiTian，净含量：5L，压榨一级，非转基因），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其中山嵛酸，亚麻酸，油酸，亚油酸，硬脂酸，棕榈酸项目不符合GB/T1536-2004《菜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送达检验报告后，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被抽检样品的供货商的资料，包括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凭证、检测报告等。该供货商证照资料齐全，合法经营，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检验的山嵛酸，亚麻酸，油酸，亚油酸，硬脂酸，棕榈酸项目在未经检验的前提下，也无法从外观判断或知晓该菜籽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顾客对涉案菜籽油均无不良反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